

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

根据《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苏教督委办函〔2022〕4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协助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及内容

调查时间：从现在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调查内容：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调查对象请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如下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。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进入问卷填答；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，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。



(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